桃園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步道環境維護工作計畫

1. **目的：**

本計畫係為結合社區民眾力量，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步道環境維護工作，並帶領社區民眾參與，以教育民眾、吸引民眾、影響民眾，藉由社區之「點」擴展至全市，讓全市民眾一起投入步道環境維護之行列，以期建構出自然美麗的健康步道環境，除可提昇步道環境品質，亦有助本市生態旅遊之推動，同時促進本市觀光發展。

1. **補助對象：**

經本市立案之民間團體。

1. **步道標的：**

位處桃園市之步行體驗廊道，除應具備桃園自然人文資源或景觀美質的特色外，可提供生態旅遊、自然體驗、環境教育、休閒遊憩、與景觀欣賞等機會，便利桃園市民接近使用符合公益性之步道為主。

1. **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以辦理步道環境維護或可提升步道安全、舒適有關之工作項目所需之人力聘僱、植株購買、材料、用具購買及小型機具租用、辦理活動費用及與本案補助目的相關之費用為主，實際補助項目依本局審查核定通過者為限。

1. **補助金額：**
2. 本補助計畫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3. 補助額度依申請補助項目審查核定之，實際補助金額依本局召開審查會議後核定之。
4. 同一單位每年度最多以申請2案為限。
5. **計畫時程：**
6. 申請提案時間：計畫公佈日起至106年10月31日止。受理提案以郵戳為憑。申請補助單位應檢具提案計畫書文件，函送本局審查。
7. 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期限：自核定日起至107年2月28日止。
8. 成果報告書提送：107年3月9日前。
9. **申請方式：**

郵寄送件：郵寄至「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外封套請書名「桃園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步道環境維護工作計畫」字樣。

1. **申請單位檢具文件：**
2. 需檢附資料一式一份
3. 基本資料表。
4. 本市立案登記證書證明影本。
5. 工作計畫書。
6. 計畫項目明細及經費概算表。
7. 地籍圖及地籍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
8. 簡易位置圖規劃設計圖。
9. 實施地點照片。
10. 電子檔光碟1份。(內含前述文件，包含WORD及PDF文件)
11. **審查程序：**
12. 初審：由本局收件，委由輔導團隊辦理資格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須於本局通知後7日內補件，逾時未補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13. 複審：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評審小組辦理審查，本局得視需要請申請補助單位派員至會議簡報，審查結果採書面通知。
14. 經本局審查通過補助者，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據書面通知之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依前述說明九格式函送修正資料及電子檔至本局核定，如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本局得撤銷補助。
15. 評審基準：
16. 整體規劃構想。(40%)
17. 民眾參與度。(15%)
18. 與本市觀光結合程度。(15%)
19. 後續維護機制。(10%)
20. 經費編列合理性。(20%)

|  |  |
| --- | --- |
| 評審基準 | 配分百分比 |
| 1. 整體規劃構想(40%) | 1.計畫內容(10%) |
| 2.現況分析與課題探討(10%) |
| 3.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10%) |
| 4.工作品質控管(10%) |
| 2. 民眾參與度(15%) | 1.工作團隊之組成架構與分工、經驗與能力(10%) |
| 2.預計參與人次說明(5%) |
| 3. 與本市觀光結合程度(15%) | 1.地方貢獻說明(10%) |
| 2.觀光效益說明(5%) |
| 4. 後續維護機制(10%) | 1.步道設施或植栽維管構想(5%) |
| 2.採購用品保管方法(5%) |
| 5. 經費編列合理性(20%) | 1.單價依據說明(10%) |
| 2.工作項目與計畫合理性說明(10%) |

1.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2. 經費撥付：受補助單位獲本局核定後依核定之計畫書執行步道環境維護，於107年2月28日完成計畫所列工作項目，並於107年3月9日前函送執行成果報告書1式2份(格式如附件六)、全案支出原始憑證1份及成果光碟1片，經本局審核無誤後撥付全額補助經費。
3.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4. 本案補助款屬經常門經費，不得支用於受補助單位之資本門費用（含建築修繕、及購置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且金額在1萬元以上之設備支出）、人事費、水電費、電話通訊費、房租、活動抽獎贈品及獎金、紀念品（自行印製之文宣印刷品除外）、餐宴點券（園遊券）、住宿費、差旅費、油料費（機具使用油料除外）等項目。
5. 受補助單位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並檢附「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切結書」。
6.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如實際結算數少於補助經費時，剩餘款應依規定繳回。
7. 受補助單位如未依指定用途使用補助款，經查有虛報、浮報或其他違反之情事，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並追究相關責任，並得予2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8. 申請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9. 本案係為年度執行之計畫，受補助單位如未按年度期程辦理結案，且經本局書面通知仍未改善者，本局得撤銷原補助核定。
10. **執行注意事項：**
11. 申請補助單位所提之步道環境維護工作計畫，請依步道不同環境特性及設施型態加以規劃工作執行項目。
12. 申請補助單位編寫步道環境維護工作計畫書表時，應詳列工作項目、單價、數量及總數，並經實地訪價後據以編列；各項物品採購得接受本局所派人員之抽查及清點，並指派專人負責管理。
13. 受補助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執行步道環境維護工作，並至少須舉辦**1次**以上活動，號召居民一同參與。
14. 步道環境維護工作之安全：當各單位在活動執行時，須特別注意公共安全（如不得影響交通安全及破壞原始路面）、參與民眾之安全（必要時加保意外險）及執行人員之安全等。
15. 文宣印刷品、宣導品及相關活動，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擇適當處標示「廣告」字樣，並加註「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承辦單位：（受補助單位名稱）」等字樣。
16. 本補助計畫未盡事宜，依「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會計法」、「預算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7. **督導與考核：**
18. 計畫執行期間，本局將不定期採書面或實地方式查核以檢視執行情形，是否依原申請補助計畫執行或其執行成效是否符合原申請補助計畫所述之效益等。
19. 申請補助單位之同一補助計畫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本局不予補助，不同執行內容之項目不在此限。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0. 督導及考核結果，本局將作為以後年度補助該民間團體之參據。
21. **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申請計畫使用-基本資料表)

桃園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步道環境維護工作計畫

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市 　區  里 | | 申請日期 | | | 年 月 日 |
| 立案字號 | (檢附立案證明影本、現任負責人證明文件影本)  註：倘為該村(里)已立案之非營利性質團體，申請時需檢附非營利性質之切結書且林管處先應徵詢該村(里)之社區發展協會意願。 | 統一編號 | | | (務必填寫) | |
| 負責人姓名：  職 稱： |  | |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 | |  |
| 聯絡人姓名：  職 稱： |  | |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 | |  |
| 實施地點、面積及設施數量  (詳設施明細表) | 地址： 市 區  土地座落： 市 段 小段 號  面積： m2，設施項目及數量 | | | | | |
| 實施期程 | 自計畫核准日起至 年 月 日 | | | | | |
| 工作內容  要點說明 |  | | | | | |
| 參加工作  單位及人數 |  | | | | | |
| 歷年相關步道環境維護申請計畫名稱及補助金額 |  | | | | | |
| 申請單位戳記  負責人蓋章 |  | | | 轄管之權責單位 | |  |

(附件二：申請計畫使用-計畫書)

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二、執行單位： 市 區 里

三、計畫主持人：

四、聯絡人：

五、執行期程(日期)：自計畫核准日起至 年 月 日

六、活動日期：

七、計畫內容：

八、實施地點：

地址： 市 區

土地座落： 市 段 小段 地號

九、計畫內容：

* + 1. 詳列曾獲相關補助之計畫
    2. 社區動員參與情形
    3. 工作項目、實施方法及步驟

備註：（如僅以進行環境整理及辦理推廣活動方式，未涉及地貌改變、種植植栽、步道重建等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事宜，得免付土地使用同意書，否則應於後附土地證明文件中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倘所有全人因行蹤不明或土地無人繼承致無法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者，以地方人士﹝如現任里長﹞等足以代表該地區之人背書佐證）

* + 1. 預期效益
    2. 後續管理維護辦法

(附件三：計畫項目明細及經費概算表)

計畫項目明細及經費概算表(必須符合本規範經費編定原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總價 | 備註(計算方式及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備註1：經費編定應以步道環境維護或可提升步道安全、舒適有關之工作項目(如備註2)，所需之人力聘僱、植株購買、材料、用具購買及小型機具租用、辦理活動費用(如備註3)及與本案補助目的相關之費用

備註2：A.步道損壞修補B.加設排水設施C.新設植栽D.除草E.環境清潔等

備註3：A.場地及設備租借費用B.講師費C.文具、文宣費用D.餐食、飲料費

(附件四：檢附土地所有權文件)

檢附土地所有權文件（1.2.3.項均必須檢附，檢查完畢請打勾）

1. 土地證明文件
   * 1. 申請步道環境維護範圍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2. 公有土地：土地所有或管理機關同意公文（內容須含同意之地點、期間、單位及事項等）。
     3. 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提供至少5年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2. 簡易位置圖及規劃設計圖（以google地圖或google衛星地圖定位，描繪基地範圍並標明四周道路名稱、公路里程數或門牌號碼、明顯地標，並標示步道環境維護位置、施作工作項目、施作面積及長度）。
3. 現場照片至少4張。

(附件四：檢附土地所有權文件)

土地使用同意書

1. 立同意書人 等（詳如名冊）同意無償（至少5年）（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將座落於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之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或 公頃）(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無償提供 辦理社區步道環境維護工作活動使用。
2. 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承租人、繼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 無涉。

以上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簡易位置圖及規劃設計圖)

簡易位置圖及規劃設計圖

|  |
| --- |
|  |
| 位置及規劃說明： |

(附件五：實施地點照片)

實施地點照片

|  |
| --- |
|  |
| 說明： 日期： / / |
|  |
| 說明： 日期： / / |

(附件六：成果報告書)

成果報告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 | | | | | | |
| 立案字號 |  | | | | | | | | | |
| 計畫負責人 |  | | | | |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 | | | |
| 計畫申請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計畫施作時間 |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計畫活動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實際活動參與人數 | | | 人 | |
| 實施地點 |  | | | | | | | | | |
| 維護面積（m2） | 平方公尺 | | | | | 設施數量 | |  | | |
| 計畫實施情形 |  | | | | | | | | | |
| 後續維護 |  | | | | | | | | | |
| 綜合檢討與改進建議 |  | | | | | | | | | |
| 經費 | 預算數 | |  | | 實支數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附件 | (執行前、後照片) | | | | | | | | | |
| 經辦人： | | 會計： | | 負責人： | | | | | | 受補助單位名稱：  大印 |

(附件六：成果報告-成果照片)

成果照片(至少十張)

|  |
| --- |
|  |
| 說明： 日期： / / |
|  |
| 說明： 日期： / / |

(附件六：成果報告-經費報告表)

經費報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支出費用** | | **原列預算** | | **單據編號** | **說明** | | **備註** |
| 1.苗木 (例) |  | |  | |  |  | |  |
| 2.肥料 (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經辦人： | | 會計： | | 負責人： | | | 受補助單位名稱：  大印 | |

(附件四：成果報告使用-憑證黏存單)

(受補助單位名稱)

憑 證 黏 存 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憑證編號 | 預算科目 | 金 額 | | | | | | 用途說明 |
|  |  | 十萬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辦 人 | 會 計 | 負責人（理事長） |
|  |  |  |

單 據 粘 貼 處

**注意：**

1. **發票或收據均附「正本」並加蓋大小章**
2. **單據抬頭：受補助單位.**
3. **單據要註明日期**

基本資料表(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區○○社區發展協會 | | 申請日期 | | | 106年09月08日 |
| 立案字號 | (檢附立案證明影本、現任負責人證明文件影本)  註：倘為該村(里)已立案之非營利性質團體，申請時需檢附非營利性質之切結書且林管處先應徵詢該村(里)之社區發展協會意願。 | 統一編號 | | | ○○○○○○ | |
| 負責人姓名：  職 稱： | ○○○  理事長 | |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 | | (03)332-\*\*\*\*  (03)333-\*\*\*\*  桃園市○○區○○路○○巷○○弄○○號○○樓  \*\*\*@ntu.edu.tw |
| 聯絡人姓名：  職 稱： | ○○○  總幹事 | |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 | | (03)332-\*\*\*\*  (03)333-\*\*\*\*  桃園市○○區○○路○○巷○○弄○○號○○樓  \*\*\*@ntu.edu.tw |
| 實施地點、面積及設施數量  (詳設施明細表) |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秀才步道  土地座落：桃園市秀才段1351號等十筆地號  面積： 496.77 m2，設施項目及數量步道整修:162m，植生綠化45m2，步道環境整理469.77m2，親山活動1場 | | | | | |
| 實施期程 | 自計畫核准日起至 107年2月28日 | | | | | |
| 工作內容  要點說明 | 1.步道老舊破損修復約162m，增設排水溝25m  2.新植植生45m2  3.步道環境整理496.77 m2  4.親山活動1場 | | | | | |
| 參加工作  單位及人數 | 秀才里里民56人、○○區○○社區發展協會10人 | | | | | |
| 歷年相關步道環境維護申請計畫名稱及補助金額 |  | | | | | |
| 申請單位戳記  負責人蓋章 |  | | | 轄管之權責單位 | |  |

工作計畫書(範例)

一、計畫名稱：秀才步道環境維護及親山活動

二、執行單位：○○區○○社區發展協會

三、計畫主持人：○○○

四、聯絡人：○○○

五、執行期程(日期)：自計畫核准日起至107年2月28日

六、活動日期：1.步道整修:106年12月31日~107年2月15日

2.步道景觀綠化: 106年12月31日~107年2月15日

3.步道環境清潔: 106年12月31日~107年2月15日

4.秀才步道親山活動: 107年2月20日

七、計畫內容：1.步道整修:既有步道壞損重鋪162m，增設排水溝25m

2.植生綠化45m2

3.步道環境整理469.77m2

4.親山活動1場

八、實施地點：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769巷

土地座落：桃園市秀才段1351號等10筆地號

1360



參考來源: 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http://easymap.land.moi.gov.tw/R02/Index)

1353

1351

1357

1356

1359

1355

1352

1358

1354

九、計畫內容：

1. 詳列曾獲本局補助之計畫

無

1. 社區動員參與情形

本步道平時由秀才里志工維護整理，每週平均20人上山清潔環境，本次活動主要分為四大項，參與人數如下:

1.步道整修:由○○區○○社區發展協會派員參與約10人

2.步道景觀綠化: 由秀才里志工派員參與約20人

3.步道環境清潔: 由秀才里志工派員參與約20人/週

4.秀才步道親山活動:由○○區○○社區發展協會及秀才里志工派員參與約150人

1. 工作項目、實施方法及步驟

1.既有步道壞損重鋪162m

(1)現地塊石以人工方式重新鋪設162m

2.增設砌石排水溝25m

3.種植植栽(1)第一類喬木2株及原木支柱2組

(2)整型類灌木植栽3株

(3)灌木植栽3株

(4)地被植5盆

(5)草花植物5盆

(6)植草皮25m2

4.步道環境清潔(1)除草125m2

(2)環境清掃496.77 M2

5.親山健走活動: (1)場地租借

(2)活動餐食

(3)文書宣傳資料

(4)講師聘請

1. 預期效益

建構秀才步道為一優質休閒活動之環境、並創造生態教育地點，且利用親山健走活動活化地方產業。

1. 後續管理維護辦法

後續交由秀才里義工隊持續維護步道之清潔，若有設施損壞將通報區公所，由區公所後續處理。

**計畫項目明細及經費概算表(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總價 | 備註(計算方式及說明) |
| 一、既有步道壞損重鋪 |  |  |  |  |  |
| 1.生產體力工(步道重鋪) | 300 | 時 | 225 | 67500 | 10人5天(1天6小時) |
| 二、增設砌石水溝 | 25 | M |  |  |  |
| 1.生產體力工(人工挖方) | 20 | 時 | 225 | 4500 | 4人1天(1天5小時) |
| 2.生產體力工(砌卵(塊)石面) | 30 | M2 | 225 | 6750 | 5人1天(1天6小時) |
| 3.210kgf/cm2混凝土及澆注 | 3 | M3 | 3000 | 9000 |  |
| 三、種植植生 |  |  |  |  |  |
| 1.新植第一類喬木栽植(300≦H＜350cm，8≦米高直徑＜10cm) | 10 | 株 | 2000 | 20000 |  |
| 2.植栽，支柱，原木(含防腐處理)，三支，Ｄ=6~8cm，Ｌ=180cm) | 20 | 組 | 450 | 9000 |  |
| 3.整型類灌木植栽，60≦樹高＜90cm，70≦樹寬＜80cm | 20 | 株 | 650 | 13000 |  |
| 4.灌木樹名，30≦樹高＜60cm，30≦樹寬＜40cm | 20 | 株 | 90 | 1800 |  |
| 5.地被植物名，盆徑=3寸盆，15cm≦株寬 | 30 | 盆 | 30 | 900 |  |
| 6.盆栽草花，盆徑=3寸盆，15cm≦株寬 | 50 | 盆 | 20 | 1000 |  |
| 7.植草，草皮密鋪 | 50 | M2 | 200 | 10000 |  |
| 8.生產體力工(種植人員) | 20 | 時 | 225 | 4500 |  |
| 四、環境整理 |  |  |  |  |  |
| 1.生產體力工(環境清潔及除草) | 40 | 時 | 225 | 9000 | 5人1天(1天8小時) |
| 2.卡車(垃圾運棄及處理) | 2 | 輛 | 3000 | 6000 |  |
| 五、親山健走活動 |  |  |  |  |  |
| 1.講師費 | 3 | 時 | 1500 | 4500 | (依單據實報實銷) |
| 2.相關雜費(文書宣傳資料) | 1 | 式 | 2550 | 2550 | (依單據實報實銷) |
| 3.活動餐食 | 150 | 份 | 100 | 15000 | (依單據實報實銷) |

**檢附土地所有權文件（1.2.3.項均必須檢附，檢查完畢請打勾）**(範例)

1. 土地證明文件
   * 1. 申請步道環境維護範圍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2. 公有土地：土地所有或管理機關同意公文（內容須含同意之地點、期間、單位及事項等）。
     3. 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提供至少5年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2. 簡易位置圖及規劃設計圖（以google地圖或google衛星地圖定位，描繪基地範圍並標明四周道路名稱、公路里程數或門牌號碼、明顯地標，並標示步道環境維護位置、施作工作項目、施作面積及長度）。
3. 現場照片至少4張。

土地使用同意書(範例)

1. 立同意書人 等（詳如名冊）同意無償（至少5年）（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將座落於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之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或 公頃）(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無償提供 辦理社區步道環境維護工作活動使用。
2. 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承租人、繼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 無涉。

以上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立同意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簡易位置圖及規劃設計圖(範例)

|  |
| --- |
|  |
| 位置說明：桃園市楊梅區秀才步道 |

|  |
| --- |
| 既有步道壞損重鋪162m(照片1)  植生綠化45m2(照片3)  步道環境整理469.77m2  增設排水溝25m(照片2) |
| 設計說明： |

實施地點照片(範例)

|  |
| --- |
| **DSC03073** |
| 照片1說明：塊石步階破損 日期：106/03/03 |
| DSC03082 |
| 照片2說明：步道新增排水溝段 日期：106/03/03 |

|  |
| --- |
| **DSC00669** |
| 照片3說明：步道兩側新植植栽 日期：106/03/03 |
| DSC03109 |
| 照片4說明：步道終點 日期：106/03/03 |
| 步道路口(測量最南側) |
| 照片5說明：步道入口 日期：106/03/03 |